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仕佳杰
VSTECS

VSTECS HOLDINGS LIMITED
偉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6)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冬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

委任非執行董事

偉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張冬杰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

張先生，49歲，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廈門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張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加入深圳市怡亞通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怡亞通」）擔任副總經理。深圳怡亞通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183），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38%。

張先生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曾於多間中國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如金威啤酒集團、深圳市城市建設開發（集團）、深圳市通產集團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通產麗星股份有限公司等。

本公司與張先生將會訂立委任函。張先生之委任並無任何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及其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其任期將繼續。張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歷及經驗、將履行之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就其委任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相信，憑藉張先生之學歷、背景及經驗，彼為出任此職位之合適人選。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張先生加盟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偉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卓盈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佳林先生、王偉炘先生、李玥先生、陳海洲先生及顧三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永利先生及張冬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煒先生、藍顯賜先生、王曉龍先生及李易先生組成。